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资本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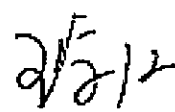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